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350

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55-B-507 贺瑞芳(15802296249)

发文目:

2022年10月1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1265279.7

发文序号: 20221017012438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1265279.7 申请日: 2022年10月16日

申请人: 天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融合解耦表征的长尾词义消歧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赵福仙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12

联系电话: 022-23039867